

二、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因應之道

(一) 前言

長期以來，我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逐步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，並以此一政策為政府推動發展台北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的基礎。同時，我國在積極申請加入WTO過程，承諾加入WTO後將擴大金融服務業自由化項目，預期此將對國內金融服務業造成衝擊。鑑於此，本文分析加入WTO後對我國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因應之道。

(二) 我國加入WTO時須採行的措施

- 1.我國入會後，將遵守我國與WTO簽訂的特別匯兌協定(special exchange agreement)，其主要內容如下(註1)：
 - (1)使匯率反映經濟基本面，與WTO其他會員維持有秩序匯兌安排，避免競爭性調整措施及操縱匯率。
 - (2)非經WTO核准，不得對經常帳支付與移轉加以限制，且不得採行差別性通貨措施(discriminatory currency arrangements)或複式匯率(註2)。
 - (3)資本移動有擾亂國際收支及妨礙總體經濟之穩定時，得予限制之。惟制定新資本管制措施或緊縮現行資本管制措施後，應立即與WTO諮商。
 - (4)須依國際貨幣基金會(IMF)協定第八

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。(註3)同時，WTO與IMF就匯兌等進行之磋商，如有涉及我國之案情時，應將我國意見充分轉知IMF。

2.我國加入WTO主要的承諾項目

在我國申請加入WTO過程，政府陸續推動各項金融服務業自由化項目，包括放寬外人來華設立金融機構之條件與業務限制、放寬外人對國內金融機構之持股限制、取消外匯指定銀行國外負債限額規定並改為提列準備金、放寬外國人投資國內股市之限制等。至於我國加入WTO主要的金融服務業承諾項目，主要包括：

- (1)加入WTO後，外商銀行得在附帶限制條件下，提供「國內備表，國外開戶」之服務。
- (2)證券投資方面，自2001年1月1日起，除承諾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外，將取消外人持股比例限制。取消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限制。
- (3)保險服務業方面，開放外國相互保險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、外人得以合資方式在台設立保險公司，外資從事再保險、保險中介與附屬服務業等項目。

(三) 加入WTO對金融服務業之利益

1. WTO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國際金融環境，一旦我國加入WTO後，根據WTO的最惠國待遇與市場開放原則，國內金融機構能以更公平、合理、安全的條件參與國際金融市場，並分享外國開放金融市場的利益。

2. 加入WTO可提昇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程度，並增進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。
3. 可利用WTO爭端處理體制解決服務業貿易摩擦，取得法律上平等互惠地位，並參與多邊談判，避免遭受他國單獨對我國實施不利之措施，保障我國利益。
4. 取得WTO各種資料，參與議題之討論，且可利用WTO論壇表達我國立場，以便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友好關係，俾開拓國際活動空間，爭取應有的國際地位。

(四) 我國加入WTO後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

目前我國金融法規已大致符合WTO之規定，故加入之初，並不會對國內金融市場產生立即的重大影響。惟我國加入WTO之後，將加快金融服務業自由化之進程，其對國內金融市場將逐漸產生影響。

1. 對外匯市場之影響

- (1) 外匯市場規模會進一步擴大：金融市場對外開放，資金進出規模與市場參與者增加，促進外匯市場的深度與廣度，從而擴大市場規模。
- (2) 為因應外匯交易規模的擴大，相關的金融商品種類將趨多樣化，尤其是組合式的避險工具會迅速擴增。
- (3) 市場管理規範會趨向國際慣例，且中央銀行將加強金融紀律化，讓新台幣匯率反映經濟基本情勢。

2. 對銀行業之影響

- (1) 本國銀行面臨外國銀行強力挑戰：隨著金融市場的開放，國內銀行將面臨與歐美先進國家銀行競爭的壓力。
- (2) 國內銀行將進行跨業經營：在歐美日等國紛紛實施銀行、證券、保險業務三合一之情況下，政府將逐步開放銀行跨業經營，以增加銀行的營業項目，對顧客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。
- (3) 國內銀行將進行併購：由於目前國內銀行規模太小且家數太多，面對國際大銀行的競爭，勢必要進行併購。

3. 對資本市場之影響

- (1) 對股市之影響：(a) 股市將因資本帳大幅開放，以及金融市場發展，致交易金額進一步擴大，並使得股價波動加劇；(b) 外國法人投資國內股市增加，將帶動國內股市法人投資比重之提高；(c) 我國資本市場將進一步與國際金融市場結合，因而加深市場國際化程度。同時，國際組織與企業來台發行債券，以及資產證券化，因而將帶動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。
- (2) 對證券業之影響：(a) 證券業將進行合併與大型化：隨著資本市場規模的擴大與產品的多樣化，證券商將朝擴大資本及業務多元化發展；(b) 證券業將走向國際化：在證券商資本擴大及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後，國內證券業將可以與國際性證券商競爭。

4. 對保險市場之影響

- (1) 政府鼓勵保險業赴海外設立據點，以拓展海外業務，保險業將更趨國際化。

- (2)在外國保險公司競爭刺激下，保險市場將更深化與廣化，而國內消費者則能因而享受到較好的服務品質。
- (3)保險業資金將會成長，資金運用的空間將擴大。

(五) 結語

在全球化金融服務業自由化的發展趨勢，與我國加入W T O的效應下，政府將採行下列政策以資因應：首先，為掌控大額交易資訊，維持市場秩序，及為防範異常資金進出，維護國內金融穩定，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大額外匯交易應即時通報中央銀行，供立即稽核之需。其次，建立外資進出監視制度，以避免外資資金進出過於頻繁，而影響國內外匯市場穩定。再者，財政部研擬制訂「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」，鼓勵國內金融機構合併，以強化競爭力。此外，政府已成立「國家安定基金」，俾於非經濟因素影響股市時，用以穩定股市。最後，政府將以穩健的總體政策維持經

濟金融的穩定，大幅降低投機性資金進出所造成的不利影響。

展望未來，國內金融機構將因合併與多樣化經營而改善競爭力。同時，引進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市場，除可促進國內金融機構之競爭，提高國內金融市場效率。此外，由於金融服務效率提高，將促進實質生產部門的成長，並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。

註釋：

- 1.依據GATT協定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，非IMF會員國加入WTO者，應與W T O簽訂特別匯兌協定。
- 2.依據 I M F 協定第八條第三款規定，除經IMF批准外，其會員國不得實施任何有差別待遇之通貨措施，或實施複式匯率。
- 3.WTO要求我國依據 I M F 協定第八條第五款規定提供相關總體經濟金融資料。